

(十九)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（按需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 的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车辆部分）第二批次（项目名称）1 标包 通信指挥车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 标包 通信指挥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新航达（重庆）智能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44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2.2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航达（重庆）智能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4 日

注：1. 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，须提供中小企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将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标的名称请填写标包名称。